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身心障礙運動羽球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羽球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俾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 五、講習項目：羽球（C 級）裁判
- 六、講習日期：109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共 3 天。
- 七、講習地點：學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林口校區
資訊與教學大樓 235 教室
術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體育館 1 樓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
- 八、參加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有意願投入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羽球裁判工作者，均可報名參加。（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九、報名方式：
 - (一)報名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地 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電 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聯絡人：吳佩容、黃鈺惠
E-mail：ctpc1984@gmail.com
 - (二)報名費：
 - 1.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 2.證照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三)匯款銀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8-10-37495-9。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截止。
(以郵戳為憑，若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 (五)報名時請在報名表上浮貼 1 吋半身照片一張，背面請書寫姓名連同報名表、匯款單收據影本等寄送報名單位；完成報名後，如臨時不

參加者，本會已完成作業（如已保險、講習資料已印製）將不予退費。但本會如未完成作業前，報名後擬取消參加學員，本會同意退還報名費。

1. 報名時先繳報名費，講習期間未缺課，並經學科、術科考試通過合格者，再繳證照費新台幣300元，本會始核發羽球C級裁判證照。
2. 證照費請於完成學、術科考試後現場繳交費用，如考試不通過者，本會將退還證照費。
3. 所填報名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請務必正楷填寫並自行校對，資料有誤責任自負。

(六)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實施方式：

-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需請假者，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午餐提供便當）。
- (四)報名人數：30 人為限。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需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本會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
-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不予核發證書且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 (八)實施辦法及報名表本會將公布於本會網站。

本會網址：www.ctsod.org.tw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年身心障礙羽球C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課程 時間	12月4日 (星期五)	12月5日 (星期六)	12月6日 (星期日)
07:30 ~ 08:00	報到暨開訓典禮		
08:00 ~ 10:00	我國身心障礙者 體育運動之發展 講師：鄭元龍	執法人員指引 講師：鍾錦鋒	裁判倫理與道德 講師：王超偉
10:00 ~ 12:00	適應體育概論 講師：朱彥穎	執法人員指引 講師：鍾錦鋒	職責及素養： 裁判行為準則 講師：王超偉
12:00 13:00	午 休		
13:00 ~ 15:00	羽球運動規則 講師：胡桂花	羽球紀錄方法 講師：鍾錦鋒	羽球裁判實務操作 講師：王超偉
15:00 ~ 17:00	羽球運動規則 講師：胡桂花	羽球裁判專業術語 講師：鍾錦鋒	案例討論與分析 講師：王超偉
17:00 ~ 18:00	/	/	學科測驗 講師：王超偉
18:00 ~ 19:00	/	/	術科測驗 講師：王超偉

課程、講師暫定，主辦單位可視情況調整。

109 年身心障礙運動羽球 C 級裁判講習會講師簡歷

姓名	簡 歷
鄭元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A 級教練 2018 印尼亞帕運中華台北羽球教練
朱彥穎	美國匹茲堡大學復健科學學院運動醫學博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 教育學院 運動傷害防護碩士 專長領域:運動醫學、物理治療、運動防護、 生物力學、身心障礙者運動 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系主任
胡桂花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裁判長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A 級裁判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羽球國家級教練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羽球 A 級裁判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羽球 C 級裁判
鍾錦鋒	世界羽球總會 (BWF) 裁判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裁判長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A 級裁判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A 級教練
王超偉	世界羽球總會 (BWF) 裁判 國家級羽球裁判長/裁判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羽球 A 級裁判 2020 東京帕運會(Paralympic Games)羽球裁判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身心障礙運動羽球(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名 (正楷)									申請人1吋照片1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參加級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學歷												
服務單位									職務		是否 需要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單位 地址	()											
連絡 (寄證照) 地址	()								E-mail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參加講 習級別	羽球 C 級裁判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裁判證 影本正 正.反面 黏貼處												
附 註	1.講習日期：109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共三天 2.報名截止日：109 年 11 月 27 日(以郵戳為憑) 報名額滿，提前截止收件。 3.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 匯款銀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8-10-37495-9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E-mail： ctpc1984@gmail.com 4.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在報名表上貼妥 1 吋照片(近期半身照片)及匯款收據及證明文件寄送本會。 5. 連絡地址請填寫證照寄發地址，如無法投遞被退回，請學員至總會領取證照。 6. 請詳閱實施辦法。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此項講習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殘總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p>											